

SSA

公共福利金計劃

為年齡在65歲或以上或嚴重殘疾的
香港居民，每月提供現金津貼

普通高齡津貼、高額高齡津貼、普通傷殘津貼及
高額傷殘津貼

公共福利

2010年5月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引言

本小冊子概述公共福利金計劃及其申請辦法。此項計劃包括普通高齡津貼、高額高齡津貼、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

本計劃的目的是為年齡在65歲或以上或嚴重殘疾的香港居民，每月提供現金津貼，以應付因年老或嚴重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申請人無須供款。

除普通高齡津貼外，在本計劃下發放的津貼均無須申請人接受經濟狀況調查。



申請資格

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才有資格領取津貼：

(一) 符合下列居港規定：

- (1) 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及
- (2) 在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在該年內如離港不超過56天，亦視為符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

註：

- (i) 非法留港的人士，以及並非以定居原因獲准在香港居留的人士（例如輸入勞工和旅客），均不符合資格申請公共福利金。
- (ii) 在2004年1月1日前已成為香港居民的人士可獲豁免上述(1)項居港七年的規定。
- (iii) 18歲以下的香港居民如申請傷殘津貼可獲豁免上述(1)項居港七年及(2)項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
- (iv) 在核實申請人是否符合在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時，如申請人在該段時間內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就學（只適用於傷殘津貼申請人）或從事有新工作而又能提供文件予以證明，有關的離港日數可獲考慮豁免計算。又如申請人因病需在香港以外地方就醫而又能提供足夠理由及文件證明其情況，社會福利署署長可酌情考慮豁免計算有關的離港日數。

(二) 於領款期間，繼續在香港居留；

（請參閱第5頁之「領取津貼後的離港寬限」）。

(三) 沒有領取本計劃下的其他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四) 並非受合法羈留或在懲教院所服刑；及

(五) 符合下列個別津貼的條件：

(1) 普通高齡津貼

- 年齡在65至69歲之間而收入及資產並沒有超過規定的限額（有關入息及資產限額的資料，可向本署的任何一間社會保障辦事處索取）。

(2) 高額高齡津貼

- 年齡在70歲或以上。

(3) 普通傷殘津貼

- 經由衛生署署長或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或在極為特殊情況下由私家醫院的註冊醫生）證明為嚴重殘疾（「嚴重殘疾的定義」載於第7頁之附件）；及
- 其嚴重殘疾情況將持續不少於六個月。

(4) 高額傷殘津貼

- 除要符合上述普通傷殘津貼的資格外，還須經由衛生署署長或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或在極為特殊情況下由私家醫院的註冊醫生）證實在日常生活中需要他人不斷照顧；及
- 並沒有在政府或受資助院舍（包括政府在合約院舍內的資助宿位及透過改善買位計劃下購買的安老院舍宿位）或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療機構接受住院照顧，或在教育局轄下的特殊學校寄宿。

註：

高額傷殘津貼申請人於申請津貼時，如正在上述院舍 / 醫療機構接受住院照顧或在教育局轄下的特殊學校寄宿，他 / 她只會獲發普通傷殘津貼。至於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受惠人，如他 / 她在院舍 / 醫療機構接受住院照顧或在特殊學校寄宿每次超過29天，其可獲發的津貼將會調整至普通傷殘津貼的金額。

申請津貼手續

申請人可親自或由親友代其前往區內的社會保障辦事處，或用電話、傳真、電郵或郵遞方式提出申請，或由政府部門或其他非政府機構轉介。申請人亦可在社會福利署網頁（網址：<http://www.swd.gov.hk>）下載「公共福利金計劃申請表」，填妥後連同有關的證明文件副本寄回或親自交回社會保障辦事處。

本署接到申請後，會安排職員會見申請人。當完成調查後，本署會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給申請人。所有申請手續均須在香港辦理。如申請人或其監護人 / 受委人在會面時能夠提供下列文件，將有助縮短處理申請的時間：

- (1) 有關年齡及居港的證明文件（如香港身份證、出生證明書或其他認可的身分證明文件及旅行證件等）。
- (2) 傷殘津貼申請人除須提供上述文件外，亦應提供以往的留醫紀錄或覆診咭，以便本署安排申請人接受所需的醫療評估。

未能親自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申請人未滿18歲而沒有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或申請人年滿18歲但經醫生證明身體狀況不適宜親自提出申請，其申請可由社會福利署署長委任一名受委人代其辦理。

津貼的發放及津貼金額

申請人可得的津貼是由本署收到申請的日期（如申請是由其他機構轉介，則為申請日期或轉介日期）或由申請人符合資格領取津貼的日期起計算，但以較後的日期為準。各項津貼均依照劃一金額每月發放給符合資格的申請人。本署印備有關津貼金額的單張，以供取閱。

註：

年齡介乎12至64歲並符合資格領取傷殘津貼的申請人，每月可獲發交通補助金，以鼓勵他們多些外出參與活動，從而促進他們融入社會。補助金會以劃一金額，並連同津貼金一併發放給符合資格的傷殘津貼申請人。

付款方法

津貼金一般會每月一次存入申請人或其監護人 / 受委人指定的銀行戶口（不接納聯名銀行戶口）。在特殊情況下，本署可安排將現金直接送交申請人。

領取津貼後的離港寬限

公共福利金受惠人如在付款年度內居港不少於90天，則該年度可離港最多240天（適用於2005年10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付款年度）而不影響其領取津貼的資格。

如受惠人在付款年度內居港少於90天，他 / 她不會享有任何離港寬限，他 / 她只會獲發在居港期間的津貼。

註：

- (i) 本計劃下所指的付款年度，是由申請人符合資格領取津貼的日期起計的每12個月（例如，申請人由2005年10月3日起領取津貼，其個案的第一個付款年度為2005年10月3日至2006年10月2日，而第二個付款年度為2006年10月3日至2007年10月2日）。
- (ii) 如受惠人從事有薪工作而又能提供文件予以證明，有關的離港日數可獲考慮豁免計算。
- (iii) 如受惠人因病需要在香港以外地方就醫以致離港日數在一個付款年度內超過離港寬限，社會福利署署長可酌情考慮豁免超出離港寬限的日數，但受惠人必須提供足夠理由和文件證明，以及在該付款年度內在港居住不少於90天。
- (iv) 如傷殘津貼受惠人有需要在香港以外地方就學而又能提供文件予以證明，有關的離港日數亦可獲考慮豁免計算。

其他福利需要

本署在辦理公共福利金申請時，如發現申請人有其他福利需要，例如經濟援助或其他福利服務，會盡力提供適切的援助。

上訴

如申請人不同意本署所作出的決定，可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該委員會是一個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非政府人員組成的獨立機構。上訴必須在社會福利署署長發出決定通知書的日期起計四星期內提出，上訴程序可向社會保障辦事處查詢。

申請人 / 監護人 / 受委人的責任

申請人或其監護人 / 受委人所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及完整。如申請人的狀況有任何改變，例如遷居、入住或離開政府或受資助院舍或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療機構，或在教育局轄下的特殊學校寄宿或不再在該特殊學校寄宿（只適用於高額傷殘津貼申請人）、離港超出寬限等，申請人或其監護人 / 受委人應立即向本署的有關社會保障辦事處申報。本署現定期與其他政府部門和有關機構（包括入境事務處、庫務署、懲教署、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醫院管理局及運輸署）進行資料核對程序，以核查申請人或其監護人 / 受委人所提供的資料。此外，本署亦會以家訪形式抽查特定的高齡或傷殘津貼個案。申請人或其監護人 / 受委人應與到訪的本署職員充分合作。

查詢

如對公共福利金計劃有任何疑問，請向社會保障辦事處查詢。如欲查閱其他社會保障計劃的資料，請瀏覽本署網頁<http://www.swd.gov.hk>。

舉報欺詐及濫用

任何人如明知或故意作虛假陳述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津貼，即屬刑事罪行。任何人士可透過本署的特別熱線電話2332 0101，舉報涉嫌欺詐的個案。

嚴重殘疾的定義

要在本計劃下評定為嚴重殘疾，申請人必須經由衛生署署長或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或在極為特殊情況下由私家醫院註冊醫生）證明，申請人的殘疾情況是屬於下述任何一項：

（一）肢體殘障或雙目失明

指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附表一所定準則，殘疾程度大致上相等於失去百分之一百謀生能力：

- (1) 失去四肢其中之二的功能
- (2) 失去雙手或全部十隻手指的功能
- (3) 失去雙足的功能
- (4) 雙目完全失明
- (5) 全身癱瘓
- (6) 下身癱瘓
- (7) 因疾病、殘疾以致長期臥床
- (8) 其他任何情況包括器官殘障以致身體全部殘疾

（二）心智機能上嚴重缺陷

心智機能的情況，大致上和以上（一）類的殘疾情況相等：

- (1) 腦器官病癱狀
- (2) 弱智
- (3) 精神病
- (4) 神經官能病
- (5) 性格失常
- (6) 其他任何情況而導致失去全面心智機能

（三）聽覺極度受損

被審定為知覺性或混合性失聰，而失聰程度較輕的耳朵對每秒五百、一千及二千週的純音頻率失聰達八十五分貝或以上，或失聰在七十五至八十五分貝之間而同時有其他身體殘障，如缺乏語言能力及聽音不準。

社會福利署各區社會保障辦事處地址及電話

辦事處	地址	電話號碼
港島		
中西區及離島區 社會保障辦事處	西營盤德輔道西246號 東慈商業中心3樓 東涌分處： 東涌逸東(1)邨舟逸樓側地下	2546 8003 3141 7024
柴灣社會保障辦事處	柴灣柴灣道233號 新翠花園政府合署第3層	2557 7868
銅鑼灣社會保障辦事處	北角英皇道734-738號 樂基中心11樓1105-1107室	2562 4788
灣仔社會保障辦事處	灣仔軒尼詩道130號 修頓中心22樓2201室	2835 1907
香港仔社會保障辦事處	黃竹坑深灣道11號 雅濤閣商場2樓	2554 6324
東九龍		
藍田社會保障辦事處	藍田平田邨平美樓地下	2346 7583
牛頭角社會保障辦事處	九龍灣臨樂街19號南豐商業中心17樓16-19室	2750 2659
秀茂坪社會保障辦事處	秀茂坪秀明道秀茂坪商場3樓CX310號舖	2348 9312
觀塘社會保障辦事處	觀塘海濱道123號九倉電訊廣場 電訊大廈13樓1301-1305室	2775 1158
新蒲崗社會保障辦事處	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7樓701室	2322 9999
將軍澳社會保障辦事處	將軍澳尚德邨尚德商場3樓307B室	2701 8843
慈雲山社會保障辦事處	黃大仙龍翔道138號龍翔辦公大樓1樓101室	2327 5083
黃大仙社會保障辦事處	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1樓103-106室	2382 3738
西九龍		
九龍城社會保障辦事處	土瓜灣馬坑涌道5號B至5號F 中華商場2樓2號室	2760 1679
土瓜灣社會保障辦事處	土瓜灣馬頭圍道165號土瓜灣政府合署7樓	2334 5442
深水埗社會保障辦事處	深水埗長沙灣道303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13樓1310室	2725 5658
石硤尾社會保障辦事處	深水埗元州街290-296號西岸國際大廈6樓	2776 3443
荔枝角社會保障辦事處	長沙灣發祥街55號長沙灣社區中心地下	2720 8613
油尖社會保障辦事處	油麻地上海街250號 油麻地停車場大廈第二期地下	2384 6707
旺角社會保障辦事處	旺角旺角道1號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22樓	2396 4052

辦事處	地址	電話號碼
東新界		
粉嶺社會保障辦事處	粉嶺璧峰路3號北區政府合署2樓233室	2675 1624
上水社會保障辦事處	上水天平邨天平商場2樓202號	2682 4853
南大埔社會保障辦事處	大埔大埔墟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	3183 9302
北大埔社會保障辦事處	大埔汀角路1號大埔政府合署4樓	2665 2612
南沙田社會保障辦事處	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8樓834室	2158 6721
北沙田社會保障辦事處	沙田小瀝源牛皮沙街2號愉翠商場M字樓1號	2605 2112
東元朗社會保障辦事處	元朗橋樂坊2號元朗政府合署暨大橋街市6樓	2477 2351
西元朗社會保障辦事處	元朗橋樂坊2號元朗政府合署暨大橋街市3樓	2443 2500
南天水圍社會保障辦事處	天水圍天耀邨耀豐樓地下	3595 2351
北天水圍社會保障辦事處	天水圍天晴邨服務設施大樓地下G02室	2443 2604

西新界

東葵涌社會保障辦事處	葵涌興芳路166-174號葵興政府合署5樓	2421 1028
南葵涌社會保障辦事處	青衣長發邨敬發樓地下101室	2429 2614
西葵涌社會保障辦事處	葵涌興芳路166-174號葵興政府合署8樓	2422 9510
荃灣社會保障辦事處	荃灣西樓角路38號荃灣政府合署14樓	2417 6316
屯門社會保障辦事處	屯門屯喜路1號屯門政府合署4樓	2441 7910
蝴蝶社會保障辦事處	屯門屯喜路2號栢麗廣場27樓11-18室	2467 3189
大興社會保障辦事處	屯門震寰路16號大興政府合署3樓304室	2467 2927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 / 詐騙案調查隊 / 重點調查隊 / 資料核對隊 / 追收欠款隊 / 舉報詐騙熱線 / 社會福利署部門熱線服務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24樓	2835 1946
詐騙案調查隊	九龍灣宏光道39號宏天廣場10樓1002室	2382 8073
重點調查隊		2782 0187
資料核對隊		2735 1256
追收欠款隊	九龍油麻地上海街250號油麻地停車場大廈9樓924室	3575 8044
舉報詐騙熱線		2332 0101
社會福利署部門熱線服務		2343 2255
	圖文傳真號碼	2763 5874

社會保障辦事處 /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 / 詐騙案調查隊 / 重點調查隊 / 資料核對隊 / 追收欠款隊 / 舉報詐騙熱線的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 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時 下午2時至下午6時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 休息